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信福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信福通運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及送達地址，以及其法定代理人陳雨農現在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提出之書狀，雖記載相對人信福通運有限公司設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○00號5樓之2，惟本院依該址送達，以查無此地址，郵件被退回，致無法對其為送達，顯見其書狀不合程序，依法應予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裁定駁回聲請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